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4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哲偉(即黃凱佑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，應更正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（連帶）給付聲請人…。

二、被繼承人黃凱佑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黃凱佑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黃凱佑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改列全體繼承為債務人（應詳列姓名、戶籍住址）。

七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